

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
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3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7-5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航运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3-07-5（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元整（¥102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中标后至施工图批复止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据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勘察设计及洪河汝河航运工程设计审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请示》文件要求，服务费用待国省补助资金到位后，从国省补助资金中支付，具体为：1、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分项目）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给咨询人签约（分项目）相应合同价的 35%；2、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分项目）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评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给咨询人签约（分项目）合同价的 45%；3、（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分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给咨询人剩（分项目）合同价余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沈保根；分项负责人 虞杨波、鲁恩琦、王伟、胡飞等。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航运服务中心

乙 方：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西段 1059 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